

NO: 6357950 翁小姐

FROM: 工程師鍾育正

樓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談家明
電話：06-2213569#602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30931406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有關 貴處洽詢本市(一)關廟區五甲段3620地號、(二)新市區看西段332-2、332-11地號、新市區看西段432-2、432-6地號、橋頭段86-13地號、三舍段61-7地號、(三)七股區七股段218-8地號、(四)安定區六塊寮段1224-8地號、港口段3242地號、(五)官田區西庄段961-1地號、(六)新化區新音段21地號、(七)關廟區下湖段211-8、211-10地號、(八)仁德區二王段1地號、(九)佳里區龍安段1132地號、(十)歸仁區崙子頂段1495-4、1493-10地號共18筆土地，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3年10月2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322022560號函。
- 二、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或文化景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新市區看西段432-2、432-6地號、安定區港口段3242地號鄰近「看西遺址」，新市區三舍段61-7地號鄰近「月眉園遺址」，關廟區下湖段211-8、211-10地號鄰近「湖子內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自聘考古學者，提供施工監看計畫，事先函文告知本處施工日期及聘請施工監看之考古專家學者名單，並請於施工結束後，將監看報告(含監

看日誌)送交本處備查。

四、核發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計畫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核發建造執照；並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報告(含監看日誌)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。

五、施工監看中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條「發見疑似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」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六、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